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 2018—009 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山东金晶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50%股权，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拟受让上述股权。经双方协商确认，按照该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50% 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87,605,972.30 元。

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已经批准本次交易行为，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介绍

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为世界 500 强企业法国圣戈班集团旗下成员，注册资本 116338.774 万元，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长虹路，经营范围为销售浮法玻璃、压延玻璃、镀膜玻璃、钢化玻璃、太阳能玻璃、玻璃深加工产品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75 亿元，净资产 1.45 亿元，2017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11 亿元，净利润 126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山东金晶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系由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拥有 600t/d 浮法玻璃生产线一条，能产能 16 万吨左右。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介绍

1、本次交易后三年内双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出售、转让、让与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向双方股东的关联方进行转让的除外；

2、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将由四名董事组成，二名由金晶委派，另外二名由圣戈班委派。

董事长的任命基于每三年轮流制的原则，第一任董事长由圣戈班指定，任期为三年。

合资公司的管理机构由总经理负责领导，总经理应由金晶任命；财务经理和质量控制经理由圣戈班任命；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任命。

3、厂房租赁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晶应与合资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和厂房租赁协议。

4、产品销售

合资公司应将生产的全部浮法玻璃产品独家销售给各股东或各股东指定的关联方。基于设备每年的全部产能约为 16 万吨，合资公司应每年向圣戈班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出售其中的 60%，向金晶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出售 40%。

5、转让价格：转让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87,605,972.30 元。受让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 30%，并在交割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 70%。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在合理配置公司现有玻璃业务资产的基础上，积极引进外部股东，双方在生产、销售环节实现深度合作，一方面降低了成本，增强了汽车玻璃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把优质生产线升级为功能线，提升产品的功能和附加值，实现自身产能新活力的培育，预期未来将提升终端型、功能型、高附加值产品在公司系列产品中的比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资产配置优化，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六、备查文件

- 1、金晶科技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